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包...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1)结束,经核实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

5、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

2021年1月28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5日(T+4日)之前,将超缴款项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新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稿)《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范围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Includes entries like 国金证券春晖智控网下参与超额战略配售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300室采用《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抽籤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和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1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扣除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扣除剔除前期限售期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置的限售股无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6.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6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多缴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该缴款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Main table listing investors and their initial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Lists 149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